

沈环审字〔2025〕33号

关于沈阳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搬迁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迁建）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储路55号。北厂区租赁期限到期，拟将北厂区生产设施搬迁至南厂区，同时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在现有构筑物内建设拆解车间、新能源预处理车间、分选车间、半成品贮存区、产品区、车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年拆解报废汽车50000辆。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

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切割工序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废液抽排设备、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燃料油、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活性炭、拆解油泥、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SDG吸附剂、废尼龙布、废海绵、皮革、废动力电池、废制冷机、引爆后的废气囊、收集粉尘、废布袋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部生产工序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燃油汽车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库（1#、3#）产生的废气共同引至1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Q#)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干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

水汇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对厂房内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燃料油、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活性炭、拆解油泥、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SDG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燃料油、废油液、废机油均应经专用收集桶密封储存；废铅蓄电池应经防渗漏、耐酸腐蚀的专用容器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专用桶装储存，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泥、拆解油泥、含油抹布应经专用塑料桶密封储存，分类分区贮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尼龙布、废海绵、皮革、废动力电池、废制冷机、引爆后的废气囊、收集粉尘、废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拆解车间、新能源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贮存库、汽车暂存厂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半成品贮存区、产品区、分选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车辆贮存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